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编制市本级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方案、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

（二）建立收益归市本级的储备土地台帐档案（土地储备管理库）。

（三）接收纳入市本级储备的征转集体土地和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无偿和有偿收回国有土地入库储备；将纳入市本级储备的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将行使政府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国有土地收购入库储备。

（四）按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及批准的土地储备计划，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经市政府批准的纳入市本级储备的征收、收回、收购、置换、盘活、调整等国有土地纳入储备。

（五）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政府储备土地实施动态巡查监管。

（六）对市本级政府储备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保护和管理。

（七）负责市本级土地储备融资。

（八）对县（市）、区土地储备机构开展业务指导。

（九）负责市本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运行，指导县（市）、区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运行。

（十）收集汇总县（市）、区土地储备信息数据并上报

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主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按照科学统筹、规范管理、显化效益、强化监管、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切实规范储备土地管理水平，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

一、围绕重点持续依法抓收储。编制《2018年土地储备计划》，完成南充蚕种场、联银公司、万泰房产公司等土地收储工作；加快推进四川石化南充炼油厂片区土地收储工作；协同解决吉利汽车搬迁等后续问题，确保“印象嘉陵江”、炼油厂片区综合开发、吉利汽车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需要。

二、积极拓展出让土地储备规模。按照围绕出让抓储备的思路，积极谋划、协同实施下中坝片区、北部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力争采取争取银行融资、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筹资土地储备资金。

三、加强储备土地债券申报和监管工作。统筹抓好全市土地储备债券申报、争取工作，积极争取落实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并督促项目落实落地。协同财政、银监等部门建立债券资金使用联合监管机制。扎实抓好违规以地融资整改工作。

四、全面规范储备土地管理。全力做好土地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土地出入库制度，加强对县（市区）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管。出台《关于加强南充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储备土地基础管理，对储备土地全面建立“图、表、册、

库”，严格落实储备土地管护职责，加强储备土地动态监管能力，提升储备土地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储备土地规范化临时利用机制，进一步显化储备土地效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本级。我中心隶属于南充市国土资源局，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也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科、土地收储科、投（融）资经营科、财务科 4 个内设机构。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收入预算 195.67 万元，其中：无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67 万元，占 100%。

2018 年支出预算 19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67 万元，占 74.45%；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25.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 195.6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0.8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精准扶贫工作基本完成，二是管护工作部分移交；三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81 万元，下降 0.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46 万元，占 8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 万元，占 8.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8 万元，占 4.79%；住房保障支出 10.44 万元，占 5.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8.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筹建运行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中心完成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3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3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1.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60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4.60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无出国(境)团组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拨款支出。与2017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一辆,其中:轿车一辆、无越野车、

无载客汽车。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60万元,其中:

2018年没有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60万元。计划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日常事务、土地储备融资、国有土地收储、储备土地管护、精准扶贫等工作。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费较2017年增加1.81万元,增长14.15%。主要原因一是日常工作需要二是车辆老化,能耗、修理费等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

2018年暂无公务接待任务。与2017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运行经费支出21.07万元,比2017年增加1.51万元,增长7.72%。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2018年没有实施政府采购计划,

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一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一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全部为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存款利息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国土资源事务(款)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 指事业单位用于其它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4-1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 4-2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